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、交通部會銜發布，期間分別於九十四年九月八日、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、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。本次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，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四條。